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人员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作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
经投”或“发行人”）的 2019 年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9 瓯海经投债”，债券代码
1980067. IB；上交所债券简称：“19 瓯经投”，债券代码 152121. SH）
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
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
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进行更名。现公司名称变更为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经温州市瓯海区国有
资产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免去王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免去高
明云、诸玉生、金雷、徐顺册董事职务。任命陈建义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任命吴旭芳、叶芳佐、陈璐瑶、季赣权、张招慧、戴武
义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王淼总经理职务，聘任陈

建义为公司总经理。

陈建义，男，生于 1970 年 8 月，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1993. 10-1996. 04，担任瓯海区新桥镇城建监察中队职员；1996. 04-1997. 03，担任瓯海区新桥镇计生办职员；1997. 03-1999. 03，担任温金大道瓯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职员；1999. 03-2003. 01，担任瓯海区新桥镇中心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2003. 01-2004. 03，担任瓯海区新桥镇（街道）禁毒办副主任；2004. 03-2010. 12，担任瓯海区新桥街道综治办主任；2010. 12-2011. 03，担任瓯海区郭溪镇总工会主席；2011. 03-2012. 05，担任瓯海区郭溪街道总工会主席；2012. 05-2012. 12，担任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12. 12-2013. 08，担任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郭瞿工贸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2013. 08-2014. 11，担任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14. 11-2017. 08，担任瓯海区梧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17. 08-2018. 10，担任瓯海区梧田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吴旭芳，女，生于 1978 年 10 月，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1994. 9-1997. 7，浙江省丽水商业学校，电算化会计；1997. 12-2002. 9，南白象街道办事处，助理会计/总会计；2002. 9-2017. 11，瓯海区财政局南白象财政所，代理所长/所长；2017. 11-至今，瓯海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所长。

叶芳佐，男，生于 1973 年 12 月，汉族，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
1993. 08-1999. 06，担任瓯海区北林洋中学教师；1999. 07-2004. 07，
担任瓯海区报社工作记者、责任记者、责任编辑；2004. 08-2005. 07，
担任瓯海区新闻中心策划部副主任；2005. 08-2007. 08，担任瓯海区
新闻中心报道部主任；2007. 09-2009. 02，担任瓯海区新闻中心编辑
部主任；2009. 02-2014. 05，担任瓯海区新闻中心专题部主任；
2014. 05-2014. 08，担任瓯海区工商联秘书长候选人；
2014. 08-2016. 09，担任瓯海区工商联秘书长；2016. 09-2019. 04，担
任瓯海区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

陈璐瑶，女，生于 1994 年 11 月，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
事，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2016. 06 -2019. 03，
任职于瓯海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全科网格指挥室；2019. 03 -至今，担
任公司融资专员。

季赣权，男，生于 1987 年 4 月，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2003. 11-至今，任职于瓯
海区财政局。

张招慧，女，生于 1978 年 7 月，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
事，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1997. 09-至今，任职
于本公司财务部。

戴武义，男，生于 1978 年 9 月，汉族，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
事，任期三年，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1999. 08-至今，担任
本公司办公室职员。

季赣权、吴旭芳在我公司兼任董事职务，但不在我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且不享受任何经济待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民生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和人员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